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4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宥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敬祥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靜琳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被告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6年度聲字第3號），因該訴訟事件已經判決確定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以 104年度訴字第240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 106年度聲字第 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該事件經臺中高分院106 年度上字第27號駁回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被告不服再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 108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裁定定駁回上訴確定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2,499,724元，被告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應徵收第二審、第三審裁判費各為38,625元，訴訟費用總額為77,2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